

##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討論事項

####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工作小組的意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送交法律草擬專員。

現有待《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二擬稿。

➤ 《危險品（一般）規例》

工作小組已再次審閱規例的條文，並就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向法律草擬專員提出建議。現有待法律草擬專員發出討論擬稿修訂本。

➤ 《危險品（包裝及標籤）規例》

法律草擬專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把第五工作稿發給消防處。該擬稿只載列第 2 類危險品的「模擬條文」。工作小組現正研究該擬稿，並討論「壓力容器」的定義。

➤ 《危險品（船運）規例》

仍有待法律草擬專員發出討論擬稿。

➤ 消防處會與保安局和律政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檢討的進程。